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的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的所有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2011 年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共审议了 18 项议案，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独立、负责的原则，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同意票。

#### 2、出席公司股东会议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的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故仅参加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1年4月15日, 本人就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 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 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许建成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同意聘任张子义先生、陆素红女士、詹金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黄燕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高炳生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二) 2011年8月25日, 本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议案的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候选人詹金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聘任詹金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2011年8月25日, 本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对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检查,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11年6月30日, 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7,800.6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3.9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1,800.67 万元,占  
比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对关联股东福建君合担保 16,000.00 万元，占公  
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4.3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  
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亦没有为控股  
股东提供担保。

#### (2)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1、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  
方使用的情况；

3、公司完善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已建立了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  
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即申请司法冻结，凡  
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完全符合《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  
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并与公司经营班子座谈沟通。  
日常，本人多次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  
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给予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获得  
了经营班子的积极回应。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督促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完善内控机制。2011年，本人持续关注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新增、修订情况，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则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专业知识，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2011年度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讨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审阅会计报表并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目标的实现情况等，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2、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每季度按时参加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在2011年年报审计的过程中，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接洽，就审计工作小

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011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关于《2011 年财务报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以及 2011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内审报告等，核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活动及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并核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了指导。

### 3、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副总裁提名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和能力、职业道德等多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将审核同意后的人选通知提名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 4、年报工作履行的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 2011 年度年报工作进展顺利。

本人在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

### 五、其他事项

2011 年度，本人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一道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yczhang@xmu.edu.cn](mailto:yczhang@xmu.edu.cn)

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在新的一年里，本人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更多的建言献策，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张亦春

2012 年 3 月 8 日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的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11 年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1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的所有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2011 年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共审议了 18 项议案，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独立、负责的原则，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同意票。

## 2、出席公司股东会议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的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故仅参加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1 年 4 月 15 日，本人就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 1、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许建成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张子义先生、陆素红女士、詹金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黄燕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高炳生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二) 2011 年 8 月 25 日，本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议案的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詹金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同意聘任詹金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2011 年 8 月 25 日，本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检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7,80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3.9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1,800.67万元，占比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6%；对关联股东福建君合担保1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4.3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亦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2)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1、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3、公司完善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已建立了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完全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

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并与公司经营班子座谈沟通。日常，本人多次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给予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获得了经营班子的积极回应。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督促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完善内控机制。2011年，本人持续关注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新增、修订情况，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则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专业知识，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每季度按时参加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在 2011 年年报审计的过程中，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接洽，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011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关于《2011 年财务报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以及 2011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内审报告等，核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活动及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并核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了指导。

## 2、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1 年度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讨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审阅会计报表并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目标的实现情况等，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3、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1 年度本人召集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相关考核标准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目标责任考核和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 4、年报工作履行的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 2011 年度年报工作进展顺利。

本人在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

## 五、其他事项

2011 年度，本人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一道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yhtang@xmu.edu.cn](mailto:yhtang@xmu.edu.cn)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唐予华

2012 年 3 月 8 日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的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11 年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1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 2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的独立董事，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共审议了 38 项议案，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独立、负责的原则，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同意票。

## 2、出席公司股东会议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的独立董事，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1 年 3 月 17 日，本人就年度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31,979.32 万元，担保余额占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29.84%，(其中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5,979.32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1%；对关联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000.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担保外，也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 2、对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各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3、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拟签定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关于 2010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经审阅，我们认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6、关于 2010 年度不做现金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公司“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实施，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因地方用地规划调整而暂无法实施，公司未来对资金的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央行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金融政策环境下，公司拟保有现金应对资金需求，故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上述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对公司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相关关联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厦门君合兴业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互相提供互惠担保，有利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实施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系为保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1 年 4 月 15 日，本人就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许建成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张子义先生、陆素红女士、詹金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黄燕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高炳生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三）2011年8月25日，本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议案的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詹金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聘任詹金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2011年8月25日，本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检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7,80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3.9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1,800.67万元，占比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6%；对关联股东福建君合担保16,000.00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4.3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亦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 (2) 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 1、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 3、公司完善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已建立了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完全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并与公司经营班子座谈沟通。日常，本人多次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给予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获得了经营班子的积极回应。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督促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完善内控机制。2011年，本人持续关注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規的新增、修订情况，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则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专业知识，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和能力、职业道德等多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将审核同意后的人选通知提名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 2、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每季度按时参加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在2011年年报审计的过程中，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接洽，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011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关于《2011 年财务报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以及 2011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内审报告等，核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活动及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并核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了指导。

### 3、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1 年度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讨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审阅会计报表并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目标的实现情况等，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3、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1 年度本人召集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相关考核标准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目标责任考核和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 4、年报工作履行的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 2011 年度年报工作进展顺利。

本人在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实地

考查，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

## 五、其他事项

2011 年度，本人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一道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ruanrx@sohu.com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阮荣祥

2012 年 3 月 8 日